

##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,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》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军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 1082 万股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年利率 5.95%，期限 12 个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9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军、沙越、张玉林、沙初犊、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5000 万元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，由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地块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）土地使用权、已

取得房产证的厂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26197号）及项目建设在建工程（建筑规划证号：2015规（通）建字0043号（原2013规（通）建字0137号））提供抵押担保；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项目建设，年利率4.75%，期限60个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3,92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军、沙越、张玉林、沙初犊、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3日